



儲社會議

「儲蓄互助社稅務問題」

2007年1月4日

香港儲蓄互助社協會
會堂



議程

- 召開會議目的
- 1979年聖方濟各社上訴個案
- 範例
- 註冊官意見
- 律師及會計師綜合意見
- 討論



召開會議目的

召開會議目的

- 某儲蓄互助社在合併事宜上，須遵從會計師意見，主動向稅務局報稅
- 可能會引發稅務局要求全港的儲蓄互助社申報利得稅
- 對全香港的儲蓄互助社有著深遠的影響



1979年聖方濟各社上訴個案

1979年聖方濟各社上訴個案

- 1979年 稅務上訴委員會
(Board of Review)
- 聖方濟各社 Vs 稅務局
- 聖方濟各社勝訴
- 稅務局承認聖方濟各社收入>50%來自社員
- 委員會同意為會社(club)或類似組織的業務

1979年聖方濟各社上訴個案

- 第112章稅務條例 第24條
- (1) 凡任何人經營任何會社或相類似的機構，而該會社或相類似機構的收益帳中至少一半的總收入取自其會員(包括入會費及會費)，則該人須被當作並非經營任何業務；但如該會社或相類似的機構的收益帳中少於一半的總收入是取自其會員，則其與會員及其他人進行交易所得的全部收入(包括入會費及會費)，均須當作是從業務所得的收入，而該人須就其從該業務所得的利潤課稅。(由1955年第36號第23條修訂；由1956年第49號第22條修訂)



範例

範例(一)

根據1979年聖方濟各社上訴個案

- 總收入 \$1,000,000
- 來自社員收入-貸款利息 \$500,001
- 其他收入 \$499,999

免稅

範例(二)

根據1979年聖方濟各社上訴個案

- 總收入 \$1,000,000
- 來自社員收入-貸款利息 \$499,999
- 其他收入 \$500,001

繳稅？



註冊官意見



註冊官意見

- 2006年11月21日曾徵詢註冊官意見
 - 申報收入是市民及機構的責任
 - 儲社是否應主動報稅方面，註冊官並無任何指示



律師及會計師綜合意見

律師及會計師綜合意見

- 應主動向稅務局報稅
- 儲社總收入定義
 - 股息、利息收入、入社費、投資收益、服務行政費、租金及其他貿易盈利等
 - 儲社從協會中央社獲得的收入可能被納入總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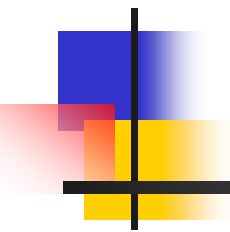


律師及會計師綜合意見

- 計算「應評稅利潤」
(Assessable Profit)
 - 股息、銀行存款利息及資本增值等是豁免的
- 須詳細及個別研究才可提供正確的意見



討論



多謝
